

四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炎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205,768.52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 1/3，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